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8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俞呈勳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5年度毒聲字第32號刑事裁定與95年度訴字第751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93年1月9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5年度毒聲字第3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令觀察、勒戒，卻遭重行起訴、雙重裁罰，經同院95年度訴字第7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且依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93年1月9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人係5年內再犯，並三犯以上，現又須先送勒戒。故認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係同一案件雙重裁罰，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義，請求將裁判撤銷，並使聲請人得聲請刑事補償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未依法提起救濟，其即皆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87號俞呈勳聲請案